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联运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一六年七月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联运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浙六和法意 [2016] 第 0165-1 号

致：浙江联运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联运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运环境”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对联运环境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出具《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联运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浙江联运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对股转公司就联运环境申请文件提出的反馈意见以及联运环境在审期间增资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增资”）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构成原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原法律意见书所述律师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殊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含义均与原法律意见书相同。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联运环境本次挂牌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并提交股转公司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联运环境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本所律师对《反馈意见》的相关问题以及联运环境在审期间增资事宜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反馈问题回复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公司主要从事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及环卫行业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进一步核查公司各项业务开展许可、资质取得情况，环保设备产品生产许可取得情况，公司环保手续办理情况、日常环保遵守情况，公司日常安全生产情况、消防措施情况，并就以下事项发表意见：（1）公司业务开展等是否依法取得相关许可、资质；（2）公司环保手续是否齐备，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3）公司日常安全生产措施是否完备，消防措施是否完备，有无事故或潜在风险。请公司分别详细披露上述事项。

（1）公司业务开展等是否依法取得相关许可、资质

联运环境主要从事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及环卫行业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联运环境主要在浙江省海宁市、象山县、嘉善县、平湖市、湖州市、桐乡市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并在当地设立了分公司。此外，联运环境还在浙江省宁波市、江苏省南通市也设立了分公司，但设立以来至今未实际开展业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6 号）第二十四条规定，货运经营者应当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依法向工商行政管

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根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第十七条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经核查，联运环境拥有的业务许可和资质如下：

1. 杭州市余杭区道路运输管理处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浙交运管许可杭余字 330184002336），发证日期：2013年5月9日，经营范围：货运、普通货运，有效期至2017年5月9日。

2. 象山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颁发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编号：浙 20160206001），发证日期：2016年7月22日（到期后换发），经营范围：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有效期至2017年7月21日。

3. 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许可证》（编号：151003），发证日期：2015年8月11日，经营范围：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服务，有效期至2016年8月10日。

4. 桐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编号：2015002），发证日期：2015年9月8日，经营范围：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服务，有效期至2016年7月31日。

5. 如皋市城市管理局于2014年7月10日出具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皋城管[生拉]许字[2014]第002号），经营范围：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服务，有效期至2016年7月9日。由于南通分公司自设立至今未实际开展业务，到期后未重新申请许可。

6. 海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颁发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编号：海综执生拉许字2016第2号），经营范围：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服务，有效期至2017年2月17日。

7. 平湖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颁发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编号：平综许[2016]002号），发证日期：2016年5月19日，经营范围：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服务，有效期至2017年5月18日。

8. 嘉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编号：2016001 号），发证日期：2016 年 5 月 30 日，经营范围：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服务，有效期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 406 号）、《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第 157 号令）等上述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分公司因设立之日起至今未实际开展业务，未办理业务许可证；南通分公司虽办理业务许可证但因设立之日起至今未实际开展业务，许可证到期后未重新申领。除这两家分公司以外，联运环境、其他分公司已按规定取得主管部门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或《行政审批项目准予许可决定书》，已取得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

经核查，报告期内联运环境存在部分分公司未能及时办妥《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即开展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的情形。但公司这些项目已通过行政主管部门的公开招投标，签订了相应的服务合同，且日常运营中接受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相关主管部门未对公司运营资质问题提出异议，也未对公司进行行政处罚。此后，联运环境已陆续进行规范，且按规定取得了相应的资质和许可，未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根据联运环境及各分公司所在地环卫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联运环境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同时，联运环境实际控制人王永出具声明：“联运环境如因未及时办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不规范行为而遭受行政处罚，相关损失由本人承担。”因此，上述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障碍。

子公司智慧科技主要从事环卫相关软硬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体包括垃圾分类产品线（主要硬件包括垃圾袋发放机、分类箱、回收箱等）及环卫管理产品线（主要硬件包括车载信息监控终端）。其中，垃圾分类环保设备产品不属于特种设备，无需取得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许可；车载信息监控终端属于电信终端设备，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

理规定》（国家质监总局第 117 号）第二条、第四条的规定，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需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3C 认证）。

经核查，智慧科技已取得《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至 2020 年 5 月 11 日；此外，智慧科技还持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等证书，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认证、资质及许可。智慧科技取得的各项认证及资质具体如下：

1.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内容：车载信息监控终端（带 GSM/GPRS 功能），发证日期：2015 年 5 月 11 日，有效期至 2020 年 5 月 11 日；

2.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颁发的《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内容：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为肆级，发证日期：2015 年 12 月 31 日，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

3. 星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内容：公共事业运营管理平台的技术开发和服务；车辆监控终端的研发、销售和服务；信息采集技术服务，发证日期：2015 年 5 月 15 日，有效期至 2018 年 5 月 14 日；

4. 星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颁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内容：公共事业运营管理平台的技术开发和服务；车辆监控终端的研发、销售和服务；信息采集技术服务，发证日期：2015 年 10 月 28 日，有效期至 2018 年 10 月 27 日；

5. 星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内容：公共事业运营管理平台的技术开发和服务；车辆监控终端的研发、销售和服务；信息采集技术服务，发证日期：2015 年 5 月 15 日，有效期至 2018 年 5 月 14 日。

报告期内子公司润道工程主要从事工程机械的经销业务，其与沃尔沃建筑设备投资（中国）有限公司签订了经销商协议，取得在安徽、江苏等省份部分地区的独家经销商资格，该项业务无需经行政审批、许可及其他特殊资质要求，不存在无资质或超范围经营。

综上所述，联运环境及各相关分公司、子公司均已依法取得开展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及许可。

(2) 公司环保手续是否齐备，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联运环境主营业务为从事以收集转运生活垃圾为主的垃圾清运及以道路、公厕、河道保洁为主的保洁服务，为城市环境管理、治理和改善提供专业解决方案，并提供专业作业服务；子公司智慧科技主营业务为研发具有领先技术的软硬件系统产品，为城市环境信息化提供完善的智慧环卫解决方案。

参照《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3年版）》等文件，联运环境的主营业务所处行业不属于环境保护部列明的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 16 类重污染行业及国家限制、淘汰产业，且联运环境未进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所规定的规划和建设项目，不需要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及排污许可等相关行政审批。

2015 年 5 月 11 日，智慧科技取得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评批复[2015]426 号《关于浙江联运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车载信息监控终端 8000 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审批意见》，同意该新建项目进行建设。

2016 年 1 月 5 日，智慧科技取得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评批复[2016]4 号《关于浙江联运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同意该扩建项目进行建设。

2016 年 5 月 11 日，智慧科技取得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余环验[2016]1-078 号《关于浙江联运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车载信息监控终端 8000 套新建项目及扩建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意见》，同意上述新建和扩建项目通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2016 年 5 月 17 日，智慧科技取得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330110350573-002），生产经营范围：电子信息生产，许可证有效期 2016 年 5 月 17 日至 2021 年 5 月 16 日。

知慧科技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并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相关制度，在日常生产经营中严格执行，主要如下：

1. 项目无生产性废水产生，厂区内做好雨污分流工作，生活污水经三格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2. 项目夜间不生产，车间内合理布局，周边无敏感点，做好生产过程中各类机械设备的隔音降噪工作。

3. 项目产生的包装废料等外卖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 项目焊接产生量较少，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做好通风措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联运环境、知慧科技在经营过程中能自觉遵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规，联运环境不涉及环保审批事项，知慧科技的建设项目依法履行环评批复、环评验收等程序，并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联运环境和知慧科技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环保手续齐备，日常环保事项合法合规。

(3) 公司日常安全生产措施是否完备，消防措施是否完备，有无事故或潜在风险。

经核查，报告期内联运环境的员工在工作过程中发生 3 起机动车交通事故涉诉，这 3 起事故不涉及重大人身伤亡情形，系普通民事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这 3 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均已经法院审理并依法作出《民事调解书》，联运环境已履行完毕《民事调解书》中所确定的全部义务，3 起交通事故均已全部处理完结。

根据公司说明，联运环境对安全生产作业主要采取了下列措施：

1. 对一线环卫员工进行岗前培训加强安全作业意识；

2. 建立一系列安全作业规章制度，如《行车安全管理办法》、《行车应急情况处置规定》、《安全管理制度》等，切实做好“安全第一”和“预防为主”；

3. 进行安全技术操作培训，特殊职务必须持有专业证件进行作业，严禁无证上岗作业；

4. 项目经理经常进行现场检查督促整改，如发现严重的不安全情况时，立刻要求停止作业，进行处理后方可继续作业；

5. 环卫人员配备必要的安全作业装备，如安全反光背心或河道救生衣等；

6. 建立重大活动、节假日保洁及意外事件（交通事故、自然灾害、卫生防疫等）应急预案体系；

7. 为员工购买商业保险、对车辆投保交强险等，将安全生产风险转移。

联运环境及子公司智慧科技均已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配备了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建立了定期消防检查、消防安全责任人以及定期消防演练等有关制度并能实际执行。根据公司声明，联运环境及智慧科技在项目建设和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消防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消防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正在被消防主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联运环境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之情形，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联运环境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如因公司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给公司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和经济损失的，承诺人愿意全部无偿代公司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联运环境日常安全生产措施和消防措施完备，发生的人员安全事故均属正常可控范畴，相关安全生产和消防措施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具有有效性。

2、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存在劳务派遣情形；（2）公司是否存在劳务分包情形；（3）公司劳动用工是否合法合规；（4）公司员工劳动保护措施情况，有无劳动事故风险及相关对策。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核查，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联运环境及各分公司共有员工 935 人，其中：联运环境有 78 名员工，公司与该 78 名员工均签订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各分公司合计有 857 名员工，其中南

通分公司和宁波分公司自设立之日起未实际开展业务，无员工。因行业特殊，各分公司员工中有 456 名员工达到退休年龄，属于退休返聘，各分公司与这些员工均签订劳务聘用协议，并为其购买意外伤害险。除此以外的员工，各分公司均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子公司智慧科技共有 59 名员工，智慧科技与该 59 名员工均签订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联运环境及各分公司、智慧科技均不存在劳务派遣情形，亦不在劳务分包情形。

除南通分公司和宁波分公司暂无员工外，根据公司说明及杭州市余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余杭分中心、各相关分公司主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联运环境及各相关分公司、智慧科技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社会保险、劳动保障、社会保险等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除各分公司均不涉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外，根据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余杭分中心出具的《缴存证明》，公司及子公司均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无涉及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因此，公司劳动用工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说明，联运环境对员工采取多项劳动保护措施，主要如下：

1. 加强对员工的日常劳动安全教育，提高员工自我劳动保护意识；
2. 不断改善员工的劳动环境，创造有益员工身体健康的工作条件，预防职业病；
3. 根据生产特点和具体条件，在保证工作质量的同时，增加休息和减轻劳动强度，每年冬夏季，做好防寒保暖、防暑降温工作，尽量避开高温时段进行室外高温作业；
4. 按不同工种、岗位的实际需要，给员工配给劳动保护用品和防护设施；
5. 加强劳动安全保护管理，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制度，穿戴劳动保护用品及安全作业装备，防范工伤事故；

6. 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制度，配备急救箱，应对突发事件，及时送医就诊，相关责任人员 24 小时之内提交事故报告及整改方案；

7. 为员工购买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险，做好劳动保障。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联运环境不存在劳务派遣情形，亦不存在劳务分包情形；联运环境劳动用工合法、合规；联运环境采取了相应的员工劳动保护措施，除 3 起机动车交通事故外，未发生其他劳动事故，发生事故的风险均属正常可控范畴，相关措施具有有效性。

3、请公司补充详细披露截止目前股份公司历次三会召开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上述情况就公司各项治理机制是否健全、是否有效执行发表明确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联运环境共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3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具体如下：

（一）股东大会

2016 年 4 月 25 日，联运环境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浙江联运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浙江联运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浙江联运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聘请浙江联运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外部审计机构》、《浙江联运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浙江联运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浙江联运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浙江联运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浙江联运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浙江联运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浙江联运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016 年 5 月 20 日，联运环境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 月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 月关联交易自查情况的议案》、《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议案。

2016 年 6 月 23 日，联运环境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浙江联运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豁免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等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在审议《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时，全体股东因与该审议事项存在利害关系，如全体股东回避表决将无法形成有效决议。因此，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不回避表决。除此以外，其他审议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二）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5 日，联运环境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浙江联运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浙江联运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浙江联运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浙江联运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浙江联运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浙江联运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服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浙江联运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总监的议案》、《浙江联运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浙江联运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议案。

2016 年 5 月 3 日，联运环境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 月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 月关联交易自查情况的议案》、《浙江联运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浙江联运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

制度》、《浙江联运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关于浙江联运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及自我评估的报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016 年 6 月 21 日，联运环境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浙江联运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豁免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本次董事会在审议《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时，全体董事因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次增资，与该审议事项存在利害关系，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全体董事回避，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此以外，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三）监事会

2016 年 4 月 25 日，联运环境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浙江联运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纪录、会议决议、议案等会议资料，虽然联运环境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未按《公司章程》规定提前 15 天通知，但全体股东自愿放弃提前 15 天收到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权利，同意豁免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期限，同意提前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并确认对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和召开无异议，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有效性不会因该等豁免而受影响。且公司董事会出具《关于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程序瑕疵的说明意见》，对本次股东大会未提前通知和补正情况、相关会议决议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情况予以确认，表明今后将不断强化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使其更加规范和完善。因此，联运环境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合法、真实、有效。

联运环境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股东大会是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代表股东的利益，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董事会是执行机构，由 5 名董事组成，对股东大会负

责。监事会是监督性机构，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经营管理层由 1 名总经理、1 名副总经理、1 名财务总监、1 名董事会秘书、1 名销售总监、1 名服务总监组成，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

联运环境《公司章程》和各项管理制度对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职责作出明确划分，建立了分工合理、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联运环境组织机构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分工合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合法、合规，各项治理机制健全且有效执行。

4、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2）以上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3）公司针对违法行为的整改措施是否真实、有效。

（1）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

根据联运环境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联运环境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 2 次行政处罚。具体如下：

南通分公司在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申报期内因城市维护建设税未及时零申报，南通市地方税务局第三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对南通分公司罚款 500 元。

湖州分公司因员工在 2016 年 3 月 28 日擅自使用城市公共消防栓进行取水喷洒路面，湖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根据《浙江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对湖州分公司罚款 500 元。

除上述 2 次行政处罚外，联运环境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

（2）以上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浙江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四）未经批准擅自通过消防专用供水设施用水的，责令其改正，可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通过对上述 2 次行政处罚的具体金额与上述法律规定的处罚适用标准比对，2 次行政处罚金额适用的均是上述处罚规定中的最低处罚标准，处罚金额较小。同时，根据南通市地方税务局第五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联运环境南通分公司自 2013 年 9 月成立至今，依法纳税，未发现偷税和其他违反税收法律和规范性文件中的重大税收问题，未有欠税纪录。根据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出具的证明，联运环境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在其行政区域内从事相关许可业务，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联运环境上述行政处罚金额均适用处罚规定中的最低处罚标准，情节较轻，且均已改正并缴纳罚款，未造成重大危害后果，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3）公司针对违法行为的整改措施是否真实、有效

经公司自查，上述税务行政处罚的发生系因财务人员更换，工作交接存在遗漏，新的财务人员对税务申报流程不够熟悉，导致没有及时进行纳税申报而受到行政处罚。另一次行政处罚系分公司管理不到位，员工对公共消防设施保护意识不够高所导致。

上述行政处罚发生后，联运环境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了批评教育，并积极反省整改，加强公司内部管理，在公司内部组织相关人员学习纳税申报实务及管理、消防等相关知识，落实人员岗位责任制，杜绝此类情形的再次发生。

本所律师认为，联运环境针对上述违法行为的整改措施真实，具有有效性。

5、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未决诉讼纠纷。如有，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公司涉及未决诉讼（执行）产生的原因、诉讼（执行）标的情况以及诉讼（执行）最新进展情况；（2）公司涉及未决诉讼（执行）对公司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并对以下事项发表意见：（1）公司涉及未决诉讼（执行）是否已经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公司涉及未决诉讼（执行）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请公司做重大事项提示。请申报会计师对公司涉及未决诉讼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根据联运环境和智慧科技的声明及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相关网站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联运环境和智慧科技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等纠纷。

6、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初至反馈回复之日，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联运环境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联运环境或子公司智慧科技的资金已全部归还；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核查，自报告期末起至反馈回复之日，联运环境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报告期内，联运环境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如下：（金额单位：元）

关联方	年度	期初余额	拆借金额	归还金额	期末余额
-----	----	------	------	------	------

关联方	年度	期初余额	拆借金额	归还金额	期末余额
正道工程	2014	2,500,000.00	2,500,000.00	100,660.00	4,899,340.00
	2015	4,899,340.00	7,322,115.50	10,206,694.77	2,014,760.73
联道建设	2015	/	8,700,000.00	8,700,000.00	/
顺途工程	2015	/	23,500,000.00	23,500,000.00	/
国建工程	2015	/	2,507,727.20	/	2,507,727.20
	2016年 1月	2,507,727.20	/	2,507,727.20	/

联运环境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尚不健全，未对关联交易制定相关制度。出于联运有限与非合并内关联方资金拆借金额大、持续时间较长且发生数量较多的考虑，资金拆借未签订借款合同，对于拆借利息，联运有限与关联方约定，联运有限与关联法人发生的资金拆借，按照拆借当年年末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6个月至1年期的基准贷款利率计提利息；除此以外，联运有限与实际控制人、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均不计提利息。

经本所律师核查，虽然上述资金拆借情况存在一定瑕疵，关联方资金拆借有失公允，但关联方资金拆借由联运有限全体股东确认，联运有限未滥用关联交易操纵利润，也未因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公司利益和生产经营造成重大损害或产生实质性影响。联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月关联交易自查情况的议案》，全体股东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自查，开始逐步规范整改，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完善资金管理制度，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同时，为了减少和规范与联运环境的关联交易，联运环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自《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签署之日始至本次反馈意见回复之日止，不存在违反承诺事宜。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第三条第（三）项规定：“公司报告期内不应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如有，应在申请挂牌前予以归还或规范。”

根据上述规定，本所律师认为，联运环境报告期内虽然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这种不规范的情形，但对公司及股东利益未造成重大损害，且占用资金在报告期末已全部归还，自报告期末起至反馈回复之日，联运环境未发生新的资金占用情形，符合挂牌的条件。

7、关于子公司处置。2015年9月30日，江苏润道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将其所持江苏润道861.84万元出资额作价861.84万元转让给王永；将其所持江苏润道45.36万元出资额作价45.36万元转让给汲国庆。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1）公司处置子公司所履行的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2）处置子公司的定价机制及定价的公允性；（3）出售子公司是否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1）公司处置子公司所履行的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2015年9月26日，联运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处置其持有润道工程的90%股权（对应出资额907.20万元），其中：将所持润道工程861.84万元出资额作价861.84万元转让给王永；将其所持江苏润道45.36万元出资额作价45.36万元转让给汲国庆。

2015年9月30日，润道工程召开股东会，同意联运有限将其所持润道工程861.84万元出资额作价861.84万元转让给王永；同意联运有限将其所持润道工程45.36万元出资额作价45.36万元转让给汲国庆。

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就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11月2日，润道工程就本次变更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6年5月6日，联运环境及王永、汲国庆共同出具《股权转让确认函》，确认《股权转让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且已全部履行完毕，上述股权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任何法律争议和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联运有限处置子公司股权经各方股东会决议同意，股权转让各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意思表示真实，且《股权转让协议》已履行完毕，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股权转让履行法定程序，合法合规。

（2）处置子公司的定价机制及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本次处置润道工程的股权，系对同一控制下业务的整合和梳理。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依据润道工程的股东初始投资成本及其账面净资产确定。截至2015年8月31日，润道工程未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9,938,434.13 元，联运有限所持润道工程 90% 出资额的初始投资成本为 907.20 万元，对应的净资产为 8,944,590.72 元，而本次股权转让总价为 907.20 万元，高于本次转让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并支付相关对价，股权转让价格按初始投资成本，高于本次转让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与该股权处置相关的经济利益不会流出，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 出售子公司是否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润道工程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主要从事工程机械的经销业务。2014 年度其未形成收入，净利润-122,204.77 元；2015 年 1-10 月其营业收入 17,011,620.20 元，毛利 1,197,749.15 元，毛利率 7.04%，净利润-634,918.18，净利率-3.73%。尽管润道工程 2015 年 1-10 月形成了较高的营业收入，但其作为贸易类公司，技术含量较少，所产生的毛利率和净利率水平一般，大幅度低于联运环境和智慧科技。处置润道工程虽然对公司的收入总额产生了一定影响，但并不会对公司未来的利润情况产生较大影响，目前阶段还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与联运环境和智慧科技相比，润道工程的主营业务与前两者相差较大，且与联运环境的长期经营规划不符。处置润道工程后，联运环境能更专注于核心业务领域，更好地达成公司经营规划和目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售子公司润道工程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第二部分 本次增资事项的说明

根据联运环境的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联运环境在审期间进行了一次增资，注册资本从 1008 万元增加至 2500 万元。2016 年 6 月 27 日，联运环境就本次增资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增资方案

联运环境本次增资合计新增股份 1492 万股，本次增资对象 4 名，分别为黄正、浙江联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运控股”）、杭州营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营合投资”）、杭州融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融竞投资”）。其中：黄正以货币资金 83.232 万元认购 69.36 万股，联运控股以货币资金 957.168 万元认购 797.64 万股，营合投资以货币资金 450 万元认购 375 万股，融竞投资以货币资金 300 万元认购 250 万股。本次增资完成后，联运环境注册资本变更为 2500 万元。

二、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价格为 1.2 元/股，系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公司评估值、最近一期的净利润、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与增资对象协商后最终确定。

三、本次增资后的股东及其关联关系

（一）本次增资后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联运环境本次增资前股东为 2 名，均为自然人。本次增资后股东为 5 名，除原 2 名自然人股东外，新增 2 名合伙企业股东和 1 名法人股东。新增股东中，联运控股的股东为 2 名自然人；营合投资的合伙人为 10 名，其中普通合伙人杭州润相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为 2 名自然人，有限合伙人为 9 名自然人；融竞投资的合伙人为 38 名，其中普通合伙人杭州润相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为 2 名自然人，有限合伙人为 37 名自然人。

综上，本次增资后的股东穿透核查后，联运环境的最终权益持有人为 48 名自然人，本次增资后的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第七条规定：“公司挂牌前的股东、通过定向发行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等，如不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

联运环境本次增资对象均具有认购本次增资的主体资格。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第七条规定，挂牌前通过增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可以不适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中关于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相关规定，但该部分股东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的股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联运环境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永	927.36	37.094
2	联运控股	797.64	31.906
3	营合投资	375	15.00
4	融竞投资	250	10.00
5	黄正	150	6.00
合计		25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资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联运控股

联运控股，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10MA27X5QP0Y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住所为杭州余杭区余杭经济开发区五洲路 98 号 1 幢，法定代表人为王永，营业期限从 2016 年 3 月 23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销售：普通机械及配件、汽车、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普通机械设备的维修、租赁；机械及机电技能咨询；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联运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永	4600	92
2	黄正	400	8
合计		5000	100

2. 营合投资

营合投资，成立于2016年6月17日，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持有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10MA27XYL381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杭州市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五洲路98号2幢2楼201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润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相投资”），委派代表王永，合伙期限从2016年6月17日至2036年6月16日止，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贷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营合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润相投资	普通合伙人	137.6	30.5778
2	张惠琴	有限合伙人	30	6.6667
3	赵丹	有限合伙人	10	2.2222
4	肖琼	有限合伙人	20.4	4.5333
5	戴婧	有限合伙人	48	10.6667
6	沈如军	有限合伙人	48	10.6667
7	张安容	有限合伙人	12	2.6667
8	周行	有限合伙人	48	10.6667
9	李建国	有限合伙人	48	10.6667
10	张文豪	有限合伙人	48	10.6667
	合计	/	450	100.00

注：润相投资中王永持股92%，黄正持股8%，具体情况见原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一）关联方”所述。

3. 融竞投资

融竞投资，成立于2016年6月20日，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持有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10MA27XYKX73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杭州市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五洲路98号2幢2楼202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润相投资，委派代表王永，合伙期限从2016年

6月20日至2036年6月19日止，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贷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融竞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润相投资	普通合伙人	147.2	42.0571
2	许银新	有限合伙人	6.0	1.7143
3	毛立祥	有限合伙人	8.4	2.4
4	张剑中	有限合伙人	8.4	2.4
5	翟国红	有限合伙人	8.4	2.4
6	谭敦茂	有限合伙人	8.4	2.4
7	王建芳	有限合伙人	8.4	2.4
8	徐华丰	有限合伙人	8.4	2.4
9	王禹峰	有限合伙人	8.4	2.4
10	潘小基	有限合伙人	8.4	2.4
11	陈元儿	有限合伙人	8.4	2.4
12	胡亚瑾	有限合伙人	6.0	1.7143
13	刘奇香	有限合伙人	6.0	1.7143
14	张海棠	有限合伙人	6.0	1.7143
15	裘振军	有限合伙人	6.0	1.7143
16	孙成	有限合伙人	6.0	1.7143
17	秦琪	有限合伙人	6.0	1.7143
18	陈巍巍	有限合伙人	6.0	1.7143
19	孔江春	有限合伙人	6.0	1.7143
20	朱琦斐	有限合伙人	8.4	2.4
21	杨呈武	有限合伙人	4.8	1.3714
22	刘传杰	有限合伙人	4.8	1.3714
23	蔡华	有限合伙人	4.8	1.3714
24	叶健	有限合伙人	4.8	1.3714

25	江克平	有限合伙人	3.6	1.0286
26	吴林健	有限合伙人	3.6	1.0286
27	章列铭	有限合伙人	3.6	1.0286
28	周钟琪	有限合伙人	3.6	1.0286
29	镇海波	有限合伙人	3.6	1.0286
30	李亚平	有限合伙人	3.6	1.0286
31	张尚西	有限合伙人	1.2	0.3429
32	胡长仕	有限合伙人	1.2	0.3429
33	沙良超	有限合伙人	1.2	0.3429
34	金怀磋	有限合伙人	1.2	0.3429
35	张爱文	有限合伙人	1.2	0.3429
36	李学艳	有限合伙人	1.2	0.3429
37	李凤芝	有限合伙人	8.4	2.4
38	林晓美	有限合伙人	8.4	2.4
合计		/	350	100.00

（二）本次增资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增资后，王永直接持有联运环境 37.094%的股份，通过联运控股间接持有联运环境 29.354%的股份，通过营合投资间接持有联运环境 4.275%的股份，通过融竞投资间接持有联运环境 3.869%的股份，王永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联运环境 74.592%的股份，仍为联运环境的实际控制人。

（三）本次增资后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增资后股东为 5 名，其中 2 名为原股东王永和黄正，新股东联运控股系联运环境实际控制人王永控制的公司，新股东营合投资和融竞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润相投资，润相投资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永控制的公司。

除上述情形外，联运环境本次增资后的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四、关于本次增资后的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核查

根据联运控股、营合投资、融竞投资的工商登记档案及其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联运控股系联运环境股东投资且由实际控制人王永控制的有限责任公司。营合投资系由普通合伙人润相投资与 9 名自然人为投资联运环境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系实际控制人王永的朋友，与联运环境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全体合伙人依法签订合伙协议并遵照执行，未约定基金份额、赎回或申购等事项。融竞投资系主要为员工股权激励专门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系润相投资。联运控股、营合投资、融竞投资的股东或合伙人的出资全部系自有合法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不特定人（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及以投资为目的将其资产交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自设立起未向任何第三方支付过任何管理费。除联运环境外，联运控股、营合投资、融竞投资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也没有任何对外投资的计划。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未发现与联运控股、营合投资、融竞投资相关的登记或备案信息。

润相投资系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永和股东黄正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仅为保障联运环境股份的稳定性作为营合投资和融竞投资的普通合伙人而设立，不存在履行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职能的行为，也未进行其他投资活动。润相投资的出资全部系股东自有合法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不特定人（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及委托第三方管理的情形，且自设立起未向营合投资和融竞投资或任何第三方收取或支付过任何管理费；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未发现与润相投资相关的登记或备案信息。润相投资全体股东出具承诺，确认润相投资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其仅作为融竞投资和营合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持有其合伙份额，没有其他对外投资，也无对外投资计划，未开展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有关的任何业务。因此，润相投资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及《私募基金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上述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联运控股、营合投资、融竞投资的资金来源均为股东或合伙人自有资金，资产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以私募投资基金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也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管理人，不需要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五、本次增资过程和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一）本次增资的董事会决议

2016年6月21日，联运环境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浙江联运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豁免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董事会在审议《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时，全体董事因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次增资，与该审议事项存在利害关系，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全体董事回避，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此以外，其他审议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二）本资增资的股东大会决议

2016年6月23日，联运环境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浙江联运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豁免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在审议《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时，全体股东因与该审议事项存在利害关系，如全体股东回避表决将无法形成有效决议。因此，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不回避表决。除此以外，其他审议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纪录、会议决议、议案等会议资料，虽然联运环境2016年第三次股东大会未按《公司章程》规定提前15天通知，但全体股东自愿放弃提前15天收到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权利，同意豁免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期限，同意提前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并确认对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和召开无异议，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有效性不会因该等豁免而受影响。联运环境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合法、真实、有效。

（三）本次增资的验资

2016年7月4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16]27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联运环境已收到王永、联运控股、营合投资、融竞投资以货币缴纳的出资额合计17,904,000.00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14,92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984,000.00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联运环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25,000,000.00元，累计实收股本25,000,000.00元。

（四）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工商变更登记档案，联运环境于2016年6月27日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六、公司、原股东与投资者签署的增资协议中是否存在涉及业绩对赌、股权回购、优先权等的特殊条款

经查阅公司与增资对象签署的《增资协议》，协议中主要对增资对象、增资价格、增资方式和时间、增资后股权结构和经营管理机构、各方承诺和保证、违约责任、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等作了约定，不涉及业绩对赌、股权回购、优先权等特殊条款。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联运环境本次增资履行了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必要内部程序，并进行了验资，与本次增资相关的协议系协议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合规，且依法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过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增资结果合法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联运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字盖章页)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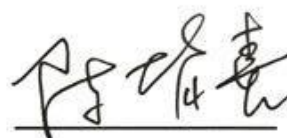
(盖章)



负责人:


郑金都

经办律师:


陈皆喜

经办律师:


熊岳

2016年7月25日